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禄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3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保瑞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2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为320万元，2024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20%，主要原因为公司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在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业务复杂程度，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曾兆武	√
6.02	李彦（Ian Lee）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29日、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人力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及单位证明），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曾兆武	
6.02	李彦（Ian Le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副董事长刘爱吉先生去世尚未增补，因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娄刚先生、董事徐啸飞先生、董事姚玮先生、独立董事董毅女士、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拟以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及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合计337,635,069.00元收购控股子企业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淄博市有关部门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江化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镇江江化微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金石基金。金石基金以现金方式投资2.80亿元人民币，认购镇江江化微2.00亿元注册资本。截至目前，金石基金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鉴于镇江江化微2024年1-9月净利润为负值，现预计镇江江化微2024年度无法完成《股东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金石基金要求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关于收购价款的约定并参考镇江江化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337,635,069.00元进行本次收购（其中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公司于 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5-15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化微持有镇江江化微74.2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9,952.69	138,796.80
负债总额（万元）	31,489.21	44,810.62
净资产（万元）	88,463.49	93,986.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86.97	4,708.70
利润总额（万元）	-6,536.21	-10,358.43
净利润（万元）	-5,522.70	-9,518.90

3、金石基金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江化微	57,777.7951	74.29	77,777.7951	100
2	金石制造	20,000.0000	25.71	-	-
合计		77,777.7951	100.00	77,777.7951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转让事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次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转让的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镇江江化微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股权转让价款（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镇江江化微的股权，甲方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第3.6.2条的约定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8,000万元 X（1+8% X N）-该等股权已经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分配的分红、利润。

其中，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含当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按比例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交割日定为2024年11月29日。（具体视双方流程履行完毕日）

各方同意并认可，鉴于乙方成为镇江江化微股东后尚未从镇江江化微取得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37,635,069.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割日计算）。

（三）股权交割

1、各方确认自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保证及时缴纳税款，并按照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保证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与甲方及镇江江化微就投资及退出镇江江化微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642号），镇江江化微于2024年0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010.00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各方经友好商议，确定本次收购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37,635,069.00元。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镇江江化微的完全控制权，可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及完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刘爱吉先生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刘术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经审阅刘术强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全体委员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刘术强简历

刘术强先生，男，1967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02月2021年02月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05月至今兼任山东管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09月至今兼任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08月至今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417,690.49
负债总额	277,733.38	287,830.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76,541.26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67,912.73
净资产	137,694.82	129,859.51
营业收入	366,772.07	414,028.27
利润总额	11,324.02	-3,269.55
净利润	10,814.06	-2,959.9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2,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余额为54,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9,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航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1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航转债”或“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7,780,760股，占“盛航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0,977,333股的10.40%。

3、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尚有4,626,074张“盛航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5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盛航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70,977,333股。截至2024年11月21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7,780,76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0%。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尚有4,626,074张“盛航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51%。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